

沈环经开查字〔2025〕11号

关于劳士领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劳士领汽车配件（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劳士领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集气罩+软帘，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和物料进出通道）收集后，与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合并，经UV光氧装置（TA007，新

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有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少部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标准中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纯水机排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纯水机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水质达标,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

磷酸盐（以 P 计）、氯化物（以氯离子计）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pH 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和风机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管道柔性连接等措施，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编织袋）、不合格产品、纯水机废弃物（废石英砂、活性炭、软化树脂、PP 滤芯、反渗透膜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纯水机废弃物每年更换一次，厂内不暂存，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脱模剂废包装瓶、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 UV 灯管。清洗废液（每季度清运一次）和废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即产即清，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 2 个月）、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脱模剂废包装瓶、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有危险废物贮存

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

应 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